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光輝先生（「張先生」）因打算專注於自己的事業現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江志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江先生，46 歲，於 2001 年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 1989 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的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於 1993 年江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於 2003 年江先生共同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其合夥人律師至今。

江先生先後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江先生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的學術根底及豐富的實踐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在現時任命前，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江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江先生將可獲得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上述江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職務和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